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4年12月16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3月2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0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校教評會前修正建議
111年5月2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
112年3月16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7月17日北醫校人字第1120011102號令修正，全文十二條

第一條（目的）

本院為使教師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新聘、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資格、途徑與條件）

本院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途徑與條件，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教師升等途徑分為學術研發型、產學應用型及教學實踐研究型。

產學應用型僅適用於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

第四條（作業程序）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期限內備齊應檢送文

件後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至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審查規則）

院級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 一、實質審查項目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 二、申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需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
- 三、實質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六條（送審、改聘作業）

- 一、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 二、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 三、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辦法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之佐證資料送審。
- 四、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 五、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教職等之著作。送審著作應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
- 七、申請改聘者，凡具有國內大學院校教育部定教師資格者，應檢附論文著作、申請改聘之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課目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聘任。

第七條（審查程序與條件）

各級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由院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遴聘委員二至四名，依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意見，羅列三項審查意見提報院

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審議。

一、學術研發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研究審查標準：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辦理。
2. 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3. 申請新聘或升等所提出之代表作，以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始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須附送合著人證明。
4. 各級教職升等應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1) 教授級：

- (1-1) 主論文至少三篇與本科相關領域系列之研究論文，且必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並擇其中一篇為代表作。
- (1-2) 代表作需為單一通訊作者，且為該領域前 20% 或 $JIF \geq 7$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 (1-3) 送審者須就三篇主論文詳述系列及創新性，至多 400 字。
- (1-4) 檢附送審前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被引用次數表，被引用次數最高至多 5 篇供參考。
- (1-5) 現職等五年內主持至少一件由申請者自行申請之研究計畫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2) 副教授級：

- (2-1) 主論文至少二篇與本科相關領域之系列研究論文，且必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並擇其中一篇為代表作。
- (2-2) 代表作為該領域前 40% 或 $JIF \geq 5$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 (2-3) 送審者須就二篇主論文詳述系列性及創新性，至多 400 字。
- (2-4) 檢附送審前五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被引用次數表，被引用次數最高至多 5 篇供參考。
- (3) 助理教授級著作送審代表作一篇與本科相關領域之研究論文，且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
- (4) 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5.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及主論文，但 $JIF \geq 15$ 不在此限。
6. 已取得教育部部定副教授（含）以上並具國際或國內專業聲譽及成就之臨床醫師，申請新聘為相同職等之專兼任教師，得不受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須提供與本科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7.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臨床醫師研究積分需達 150 分，非臨床醫師者研究積分依新聘教師甄選小組設置暨作業細則為標準；其他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研究積分需達 250 分。另外除學位論文外，需至少有一篇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 論文（醫文科得採用 SSCI 或 EI 期刊之論文）或一篇 $JIF \geq 5$ 之 SCI 論文。

二、產學應用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研究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辦理。

三、教學實踐研究型：

(一)研究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教學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辦理。

四、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需以本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申請學術研發型之兼任教師包括代表作在內，至少需有 3 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五、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作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六、代表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得再次以原代表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提出申請，但送審著作應增替一件以上。再次申請時需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之資料有何異同及改進之處。本次代表作與曾審定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審定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七、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不予續聘或資遣規定）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五條之辦法實施。

第九條（續聘規定）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四、六條之辦法辦理。

二、本院專兼任、合聘教師及附屬醫院臨床教師每年續聘時，三年內需有以下之任一項經歷：本院課程主授教師（專任）、本院 PBL/TBL/CBL 授課教師、OSCE 考官或 GOSCE 授課教師、本院新生入學或碩博士口試委員、其他參與本院所規劃之專案課程等教師、本院基礎與臨床課程、臨床實習或技能課程授課教師、三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

三、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與落日條款）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但本細則 111 年 6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 4 點之（4），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及 112 年 5 月 2 日修正通過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 4 點之（1-2）、（2-2）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